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文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矿安晋〔2026〕3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煤矿顶板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各市应急管理局，
各煤矿企业：

今年以来，全省煤矿顶板事故高发频发，顶板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已占全省煤矿事故总量的63.6%、73.3%，开年第一起事故中煤晋城里必煤矿“1·13”、春节假期后第一起事故山西焦煤西山官地煤矿“2·24”均是顶板事故，尤其是4月1日中煤吕梁关

家崖煤业较大顶板事故发生后，又接连发生3起顶板事故，同类事故屡屡重蹈覆辙，给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造成不良影响。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山西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高度关注，接连作出批示，要求采取果断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全力遏制顶板事故多发势头。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根本上消除顶板支护质量不高、装备安全保障不够、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作业现场“三违”问题突出、跟班带班领导不在现场监管等顶板事故多发诱因，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顶板事故发生，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部署安排，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煤矿顶板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多起煤矿顶板事故教训，立足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全链条、全环节、全岗位，聚焦采掘工作面、巷道掘进维修、特殊地质区域作业等高风险点位，通过专项整治，全面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顶板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隐患，全面提升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养和安全技能，有效杜

绝各类顶板事故发生，持续推动全省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全省所有正常生产建设井工煤矿，重点为采掘工作面、巷道开拓、维修作业、回撤安装、过采空区及空巷、特殊地质构造区域等所有涉及顶板管理的作业环节和场所。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聚焦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素养和安全技能不高，不知险不畏险等突出问题。重点检查整治煤矿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覆盖包括外委人员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分工种、分岗位反复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观看《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系列视频教材，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岗，采掘、巷修作业等从业人员是否熟悉顶板事故典型案例，真正做到“看明白、想明白、干明白”；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是否紧密结合岗位实际，是否涵盖本岗位应知应会、风险辨识、应急预案、紧急避险知识，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支护操作规范、明白顶板风险点在哪里、防范措施是什么；是否通过举办“吹好枕头风 念好安全经”主题安全宣传活动等形式，深入开展亲情帮教，推动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

（二）作业现场反“三违”工作情况。聚焦一线作业人员在顶板作业过程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多发等突出问题。重点检查整治煤矿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反“三违”工作的通知》（矿安〔2026〕63号）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全员的反“三违”管理制度；是否针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类行为，分别列出具体表现情形清单，分别制定对应的基本防范措施，并传达至所有从业人员，做到人人皆知、事事清楚、个个遵守；是否健全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一线作业人员是否熟悉作业规程和顶板安全操作规范；作业现场是否实现“无视频不作业”“无照明不作业”；现场作业是否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开工前、施工中是否安排专人检查顶板、片帮情况，及时清除危岩活石、处理破碎顶板；是否按规定落实临时支护、永久支护措施，是否存在擅自更改顶板支护参数、简化支护工序行为；是否存在未佩戴齐全安全帽等顶板防护用品作业、盲目进入空顶区域作业、擅自拆除支护、违规处理悬顶、无措施施工等严重“三违”；是否存在违规退锚作业情形，是否在端头支护有效区域内由内向外逐排进行退锚，顶板破碎时是否严禁退锚；是否存在带班人员、班组长违章指挥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强令工人在顶板条件不稳定区域作业。

（三）领导带班跟班现场管理情况。聚焦矿领导带班下井、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跟班制度执行不严、现场顶板安全管理缺位、管控不严等突出问题。重点检查整治煤矿是否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顶板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是否健全考核奖惩长效机制；是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顶板安全管理职责，是否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个人，是否细化每一条巷道的安全

责任；是否制定完善顶板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特殊区域作业审批、作业现场监护、支护质量验收、顶板监测预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切实履行顶板安全管理职责，是否定期研究部署顶板安全工作；是否强化关键环节管控，按规定在初采初放、过断层、过破碎带、巷道贯通等特殊环节安排矿领导带班下井、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

（四）顶板安全管理重大风险排查情况。聚焦可能引发顶板事故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整治煤矿是否超强度组织生产，是否采掘接续紧张，是否忽视顶板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掘进工作面顶、帮支护是否严重滞后，近距离煤层群开采步距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将采掘、巷修工程作为独立工程违规发包转包，对外委队伍是否存在一包了之、包而不管现象；是否存在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破坏顶底板岩层稳定性、冒险过空巷情况；是否存在伪造顶板在线监测、顶板观测等数据、资料情况，隐瞒支护质量不达标逃避监管情况；是否存在出现大面积悬顶、片帮、冒顶等顶板重大风险时不停止作业继续冒险组织生产情况。

（五）井下作业地点顶板支护质量情况。聚焦井下各作业地点顶板支护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达标、强度不合格等突出问题。重点检查整治煤矿是否开展地质详勘工作，全面掌握采掘区域煤层赋存情况，探明断层、陷落柱、褶曲等地质构造，查清顶底板

岩性及变化，探明井田内采空区分布及范围，地质工作能否满足支护设计、作业规程及技术措施编制要求；是否依规编制采掘工程支护设计，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标准要求，支护设计变更是否经总工程师组织论证并按程序报批，采掘工作面过断层、破碎带、空巷、采空区、冒顶区、淋水区域、高应力区、交叉点、巷道贯通、巷道维修、收尾回撤、孤岛工作面、沿空留巷等特殊区域，是否及时补充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宣贯、实施；支护材料、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使用不合格的锚杆、锚索、金属网、背板等支护材料；支护材料规格、强度是否达到安全标准，锚杆（索）支护是否确保锚固在稳定煤岩层中，锚固力、预紧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在永久支护未完成前，是否按要求架设可靠的临时支护，是否按规定使用柔性防护网；支护施工后是否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是否对支护强度、锚固力、预紧力等进行现场检测，确保支护质量达标；煤巷、半煤岩巷支护是否进行顶板离层监测，是否及时处理悬顶、离层、片帮和支护强度不够等隐患。

（六）顶板支护装备安全保障情况。聚焦采掘支护装备老化、超前支护、迎头临时支护安全保障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重点检查整治煤矿液压支架选型是否符合《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规定要求，是否存在液压支架超期服役、带病运行情形；液压支架和单体液压支柱初撑

力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端头支护和超前支护是否支护到位，是否优先使用超前液压支架等高支护强度设备；掘进工作面是否使用可靠的临时支护装备，机载临时支护能否正常使用，防护面积是否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开采近距离煤层群、破碎松软顶板煤层时，掘进工作面迎头临时支护是否满足防漏顶、冒顶需要；是否推广应用巷修机器人、退锚机器人、锚杆钻车、掘锚一体机等新装备，以机械化、智能化替代高危人工作业，全面提升顶板管理本质安全水平。

（七）井下巷道失修情况。聚焦井下巷道因长期使用、矿压显现、维护不及时等导致的失修问题。重点检查整治煤矿是否按规定建立巷道失修排查台账，对失修巷道的位置、程度、隐患等级进行明确界定，井巷失修率是否小于7%、严重失修率是否小于3%；对排查出的失修巷道是否制定专项维修计划和维修方案，是否及时处理巷道变形、片帮、底鼓、支护失效等隐患；巷道维修是否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是否按作业规程或施工措施循环作业；独头巷道维修作业时，是否落实由外向里逐渐进行、严禁分段整修边掘边修、严禁维修点以里有人的要求。

四、时间安排及组织方式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采取动员部署和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煤矿自查和上级公司全覆盖检查相结合、属地监管和国家监察相结合、省级抽查和交

叉互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部署动员阶段（5月15日前）：各煤矿监察执法处会同各市应急管理局，结合监察区域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实际，进一步明晰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在监察区域组织所有煤矿和上级公司召开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暨煤矿顶板事故警示教育会，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二）企业自查阶段（6月30日前）：各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全面自查自改方案，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和具有现实威胁的隐患立即停产停工整改，自查结束后，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煤矿上级企业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所属煤矿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6月底前，由各煤矿上级公司负责将所属煤矿自查报告连同本公司全覆盖检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驻地煤矿监察执法处和各市应急管理局。

（三）市县全面检查阶段（7月1日至10月底）。各市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结合监管执法计划对辖区所有井工煤矿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核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建档，跟踪督促整改；对隐患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各煤矿监察执法处要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对煤矿监察执法必查内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不认真、顶板管理问题突出的，一律推倒重来，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监察区域内近三年

发生顶板事故的煤矿必须做到全覆盖。

（四）省级督导抽查阶段（7月1日至10月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项整治省级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市县、各煤矿企业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重点抽查隐患整改难度大、安全基础薄弱、近年发生顶板事故的煤矿，每个市原则上抽查不少于2处煤矿。其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组织局机关和有关执法处通过交叉互检的方式，对吕梁、晋中、阳泉、长治、晋城、临汾、运城等7个市开展督导检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有关处室对太原、大同、朔州、忻州等4个市开展督导检查。对督导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现场交办、挂牌督办，对整治工作不力、隐患整改滞后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各煤矿监察执法处和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防范遏制顶板事故的重要举措，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煤矿和上级公司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选派精干力量，统筹用好人力、技术、管控资源，对标对表高质量开展专项整治。

（二）强化问题整改，突出整治效果。各煤矿和上级公司要

对照 7 个方面整治重点，聚焦制度机制、现场反“三违”、领导带班跟班、支护施工质量等自身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闭环整改，对排查出的所有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分类处置，杜绝避重就轻、敷衍应付，坚决做到隐患不整改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销号。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紧盯重点煤矿、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加大服务指导和检查执法力度，对整治走过场走形式、问题整改不力的，重拳出击、打到痛处。

（三）强化指导服务，推动装备更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整治与提升结合，切实强化对煤矿企业顶板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服务，帮助协调解决煤矿企业在专项整治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实际困难，组织开展顶板安全管理先进经验技术交流、现场观摩、送培训下矿等活动，推动煤矿企业下决心加大安全投入，针对不同地质条件、不同场景，积极应用先进、可靠、适用的顶板安全装备和技术，从根本上提升煤矿顶板安全保障水平。

（四）强化检查执法，严肃责任追究。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聚焦顶板管理“三违”行为、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零容忍”刚性处理处罚。检查中发现煤矿未建立健全顶板技术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不能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不能有效管控顶板安全风险、消除顶板事故隐患冒险作业等情形的，对煤矿和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继续生产的煤矿，要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开展

穿透式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煤矿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的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仍发生顶板事故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对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煤矿及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倒查，实施行刑衔接。

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煤矿监察执法处、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总结分析本监察区域、本辖区煤矿顶板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11月10日前分别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及电话：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张凯强 0351-4095173；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范宏欢 15834107608。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本通知传达至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辖区所有煤矿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5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安全监察处 经办人：张凯强 电话：0351-4095173 共印 50 份